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法定执法职责

第二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

一、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二、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三、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四、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能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广州市增城区政府主管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工作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能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食品，下同）、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属地政府负总责的机制，落实食品药品安全重大信息直报制度，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依法实施食品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监督实施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和综合检查。

（三）监督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化妆品相关标准的执行，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监督实施相关质量管理规范。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四）监督管理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药品（以下称特殊药品），监督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使用。

（五）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组织开展相关产品抽样检验工作。建立和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咨询、投诉、举报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六）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和镇街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七）负责推进食品药品诚信体系建设。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指导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测和审评认证机构的业务工作。

（八）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发布相关日常监督检查信息。承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内容的审查工作。

（九）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十）指导、监督各镇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

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十一）履行其他法定职责。承办市委、市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市食品安全委员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法定执法职责

- （一）行政处罚 275 项；
- （二）行政许可 20 项；
- （三）行政强制 13 项；
- （四）行政征收 0 项；
- （五）行政检查 12 项；
- （六）行政裁决 0 项；
- （七）行政给付 0 项；
- （八）行政确认 0 项；
- （九）行政奖励 0 项；
- （十）其他行政执法职权 4 项。

第二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

表一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执照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宗）	罚没金额（万元）
1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6	45	119	0	0	0	0	0	260	371
合计										260	371

说明：

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
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暂扣许可证、执照，（5）责令停产停业，（6）吊销许可证、执照，（7）行政拘留。
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
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表二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1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067	10067	9954	113	0
合计		10067	10067	9954	113	0

说明：

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
2. “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表三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合计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0	53	0	0	2	0	0	0	0	0	1	57
合计													57

说明：

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
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
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表四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		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 执法行为
		次数	征收总金额 (万元)	次数	次数	涉及金额 (万元)	次数	给付总金额 (万元)	次数	次数	奖励总金 额(万元)	宗数
1	广州市增城区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 局	0	0	53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0	535	0	0	0	0	0	0	0	0

说明:

1.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
2.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
3. “行政裁决次数”、“行政确认次数”、“行政奖励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决定的数量。
4. “行政给付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
5.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第三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

一、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260 宗，罚没收入 371 万元。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4 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1.54%；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1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25%，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38%。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

二、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10067 宗，予以许可 9954 宗。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

许可)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

三、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56 宗。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强制

总数的 0%。

四、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 0 次，征收总金额 0 元。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

五、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535 次。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确认违法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判决确认违法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

六、行政裁决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裁决总数为 0 次，涉及总金额 0 元。

七、行政给付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给付总数为 0 次，给付总金额 0 元。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给付被申请人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人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履行给付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给付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履行给付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

八、行政确认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确认总数为 0 次。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确认被申请人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人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

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确认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

九、行政奖励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奖励总数为 0 次。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奖励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奖励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

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为 0 宗。

本部门 2016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

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6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